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1349)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會委託代理人表格

本人／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 _____^(註2) 股之註冊持有人，

現委託 _____^(註3) 身份證號碼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委任大會主席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十三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蔡倫路308號舉行的股東會(「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股東會通告所列的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委託代理人自行酌情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委託代理人表格及下列決議案所使用的詞匯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棄權 ^(註4)
1.	<p>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A股之一般授權：</p> <p>「動議：</p> <p>(a) 謹此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發行、配發及／或處理額外A股，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及／或處理A股，並根據下列條款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及／或處理A股的要約及協議，辦理以簡易程序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相關事宜：</p> <p>(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者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p> <p>(ii) 於提呈本決議案當日，董事會將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及／或處理之A股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A股之20%；</p> <p>(iii) 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20%的股票；及</p> <p>(iv)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之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之相關規定及履行相關程序的情況下方可行使其於該授權項下之權力。</p> <p>(b) 就此項決議案而言：</p> <p>「A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之普通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p> <p>「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p> <p>(i) 通過此項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會結束時；</p> <p>(ii) 通過此項決議案之日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及</p> <p>(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p>			

特別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棄權 ^(註4)
(c)	在董事根據此項決議案第(a)分段決議發行及配發A股之前提下，謹此授權董事會批准、簽立、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其認為就發行有關新A股而言屬必要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時間及地點、向相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之申請及訂立包銷協定(或任何其他協定)、釐定所得款項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部門作出所有必要之備案及登記，及酌情修訂本公司章程以反映根據此項決議案第(a)分段發行及配發A股後本公司註冊資本之增加及新的股本架構，以及採取任何必要措施及辦理任何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履行相關監管程序及於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完成登記手續)，以實現股份發行。」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棄權 ^(註4)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A股二零二五年度報告及摘要；及本公司H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末期股息派發方案；			
5.	審議及批准委任核數師(境內及境外)及境內內部控制審計機構，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二零二六年度酬金；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監事二零二五年的年度薪酬執行情況及董事二零二六年的年度薪酬方案；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未來三年(二零二六年—二零二八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8.	審議及批准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普通決議案		請填寫票數		
9.	審議及批准以下候選人重選為第九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以累積投票方式表決 ^(註5)		
	9.1 審議及批准趙大君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及			
	9.2 審議及批准薛燕女士重選為執行董事。			
10.	審議及批准以下候選人重選及選舉為第九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以累積投票方式表決 ^(註5)		
	10.1 審議及批准鐘濤先生選舉為非執行董事；及			
	10.2 審議及批准余曉陽女士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11.	審議及批准以下候選人重選為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以累積投票方式表決 ^(註5)		
	11.1 審議及批准王宏廣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2 審議及批准林兆榮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11.3 審議及批准徐培龍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決議案載列於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股東會通告中。閣下委任代表之前，請先閱覽上述資料。

簽署：_____ ^(註6)

日期：二零二六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委託代理人表格有關的H股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委託代理人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有關。
3. 請填上受託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證號碼和地址。如未填上姓名，則股東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代理人。股東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本委託代理人表格的每項更改，將須由簽署人簽字認可。
4.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適當地方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適當地方加上「✓」號。如欲投票棄權任何議案，則請在「棄權」欄內適當地方加上「✓」，閣下的投票將用於計算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無任何指示或交回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並無指示代理人如何就某項決議案投票，代理人可自行決定是否及如何投票。閣下的代理人亦將有權自行決定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股東會通告內述及以外而依法及正式向股東會提交的任何決議案投票。
5. **重要指示：**
 - (a)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大會上有關提議選舉董事之第9項至第11項決議案將採取累積投票方式進行。就該等決議案而言，閣下所擁有之表決票數等於閣下所持有之股份數乘以董事候選人人數。
 - (b) 採用累積投票方式，將按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三種類別分別投票，即(i)就執行董事選舉而言，閣下擁有之表決票總數等於閣下所持有之股份數乘以應選執行董事人數，即乘以2，該部分表決票只能投向建議執行董事候選人；(ii)就非執行董事選舉而言，閣下擁有之表決票總數等於閣下所持有之股份數乘以應選非執行董事人數，即乘以2，該部分表決票只能投向建議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iii)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而言，閣下擁有之表決票總數等於閣下所持有之股份數乘以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即乘以3，該部分表決票只能投向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例如，倘閣下擁有股份數為100股，則閣下就第9.1至9.2項決議案擁有之表決票總數為200票，該部分表決票數只能投向建議執行董事候選人；就第10.1至10.2項決議案擁有之表決票總數為200票，該部分表決票數只能投向建議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就第11.1至11.3項決議案擁有之表決票總數為300票，該部分表決票數只能投向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在特定之表決範圍內，閣下可以將擁有之表決票分別全部投向一位建議董事候選人，也可以將擁有之表決票平均或分散投向多位建議董事候選人。請對應每位董事候選人，在欄內注明閣下所投之表決票數，倘未就各候選人注明表決票數，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 (c) 特別提示：倘閣下已行使之特定類別表決票總數小於或等於閣下可行使之該類別最大表決票數，則閣下之投票有效，未行使之表決票視為閣下已放棄表決；倘閣下行使之表決票總數超過閣下擁有之最大表決票數，則閣下之所有投票均無效，並視為閣下已放棄表決權。第11.1至11.3項決議案之投票亦適用同樣之規則。例如，倘閣下擁有股份數為100股，則閣下就第9.1至9.2項決議案之投票總數等於或小於200票為有效，未行使之表決票視為閣下已放棄表決。然而，倘閣下就第9.1至9.2項決議案之投票總數超過200票，則閣下之所有投票均無效，且閣下將被視為放棄對該等決議案之表決權。

6. 委託代理人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託人為一法人，則本表格必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本表格由委託人的授權人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須經公證簽署。
7. 本委託代理人表格連同簽署人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後須於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十三時三十分前)送達以下地址。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傳真：(852) 2865 0990

8. 本文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中國上海當地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